

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 323009 -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项目名称		省级-就业创业见习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23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68.000000			到位数	168.000000		执行数	168.000000	100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68.000000			其中: 财政资金	168.000000		其中: 财政资金	168.000000		
	其他	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会同有关部门落实、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。					用活用好就业扶持政策,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劳动力等人员的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,推进扩大就业工程顺利突进。今年共支出就业补助资金1573.01万元,共惠及人数1790人。				98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 (50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	10		≤	1300			
		质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公益岗位补贴实际发放人数/公益岗位补贴应发放人数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就业补助发放及时率	当年按时间要求及时发放就业补助人数/当年应及时发放就业补助人数*100%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 (30)	成本指标	见习岗补助标准	见习岗补助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	20	=	1790	元/人/月	1790元/人/月	完成	20
	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	增加新增就业人员收入的金额	15	≤	2000	元/人/月	1790元/人/月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岗位	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	15	≥	15000	个	16775个	完成	15
		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就业服务群体调查中,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	≥	90	%	85	未完成	8
	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		自评总分								98.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,绩效意识薄弱,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,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,实用性差。 原因: 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,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,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,指标没有细化量化,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,定量指标少,导致效益指标软化,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: 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,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,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
	填报人:	韩卫峰		联系电话:	2022035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: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